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10323657號  
附件：電力用戶名冊



主旨：公告新增本市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未滿五千瓩之電力用戶名冊，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本次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應遵行相關事項臚列如下：

(一)自公告日起三年內，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業者規劃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系統，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取得設備登記，並自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已於公告日前完成設置(含委託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業者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納入採計，若裝置容量未達要求，則應補足差距。

(三)如於公告期限內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取得同意備案，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展延，最

多申請二次，每次展延以二年為限。

三、電力用戶之用電場所因建築物屋頂形態、結構、日照條件、空間限制、台電無並聯饋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設置公告要求之裝置容量時，得採下列替代方案辦理，並得合併採計。

(一)提出其他節能設備或節能措施(換算年節電量)。

(二)購買相當於應設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憑證及電力(電證合一)。

四、電力用戶如逾期未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未採行本公告其他替代方案，將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48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公告(第六期)新增臺中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未滿五千瓩  
之電力用戶名冊**

編號	用戶名稱	用電地址
1	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三路1·2號1·2樓地下室
2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環港路235號
3	天下第一菇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592之10,592地號(菇舍)
4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七路7號
5	北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二廠)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青年路139號
6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18號
7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
8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經一路12號1.2樓(中港加工出口區)
9	佶鑫琺瑯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大通路8號1.2樓
1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村中山路3段111巷9號一二三樓
1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豐二廠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3段125號1至7樓
12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德廠	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五段468號地下1.2樓及地上1至6樓
13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環中路八段39號1、2樓
14	政良鋁合金熱處理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溪頭路95號
15	香港商志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25號
16	晉爵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大明路成豐巷100號
17	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20之8號1樓
18	創維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98號地下一層及地上一至四層
1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6號1、2、4樓
20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民權路162號1至5樓及9樓、164號地下1樓及1
21	鎔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33號1樓、2樓及35號地下室、1樓、2樓